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发〔2019〕105号

签发人：马云东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校外专家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大连交通大学校外专家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交通大学

2019年10月9日

大连交通大学 校外专家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外专家劳务费的发放，强化劳务费发放项目、标准和渠道管理，根据《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6〕540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2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发放项目及标准

第二条 报告与讲座费

（一）邀请专家、学者来校做各类报告、讲座、讲课的，执行以下标准：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按不超过 1500 元/学时标准执行；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按不超过 1000 元/学时标准执行；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按不超过 500 元/学时标准执行。

劳务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劳务费。

（二）海外专家、企业家、兴业精英等的支付标准，由经费归口部门确定，按照不超过 400 元/学时标准确定。

（三）受邀授课专家、学者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

食费按照《大连交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由各组织培训部门的业务经费承担。

第三条 咨询与评审费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与评审，正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按不超过 2400 元/人天标准执行；副高级专业人员按不超过 1500 元/人天标准执行；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劳务费的标准上浮 50% 执行。

会期为半天的，按照上述标准的 60% 执行；会期不超过两天（含两天）的，按照上述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一天、第二天按照上述标准执行，第三天及以后按照上述标准的 50% 执行。

现场访谈或者勘察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劳务费相关标准执行。

以通讯方式咨询、评审的，按次计算，每次按照会议形式所规定标准的 20-50% 执行。

第四条 考试考务费

（一）高水平运动队（测试赛制方案费）、公开招聘等特殊类招生考试命题费，按不超过 500 元/套标准执行。

（二）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招生考试（测试比赛）、公开招聘面试费按不超过 1000 元/人半天标准执行。

（三）阅卷费：阅卷费按不超过 500 元/半天或 6 元/份标准执行。

(四) 其他命题费、面试费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第五条 学报审稿费

学报邀请校外专家评审稿件所支付的审稿费，按初次评审不超过 100 元/篇、复审不超过 50 元/篇标准执行，复审不超过两次。

第三章 发放管理要求

第六条 校外专家劳务费须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第七条 校外专家劳务费的审批，按照学校经费审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发放劳务费均采用无现金方式支付，由财务处统一发放至个人银行卡。发放劳务费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财务处预扣预缴。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发放标准为税前标准。

第十条 校内人员参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工作，支付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其他校外专家劳务费，有上级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有学校文件的，按学校文件执行；没有上级或学校文件规定的，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四章 违规发放行为处罚

第十二条 各单位（部门）发放校外专家劳务费必须按照国家、地方和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各单位（部门）领导、相关

职能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审批责任人，对发放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各负其责。

第十三条 对有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擅自扩大发放范围等违反本办法发放劳务费的，一律予以追缴，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用科研项目经费发放的校外专家劳务费，在符合项目经费预算的情况下，发放项目参照学校规定，发放标准由项目负责人自行决定，资金审批程序按照《大连交通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独立核算单位和校办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有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执行。原学校文件涉及校外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的内容，以本文件为准。